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恩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收购完成后，有利于增强上游原材料稳定供应，完善产业链布局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